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之跟踪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聚龙股份 2011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龙股份执行及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聚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柳永诠、辽宁科大聚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集团”）、周素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柳长庆、周素芹、柳永诠，共同控制公司 57.40% 的股权，柳长庆与周素芹系夫妻关系，柳永诠系柳长庆与周素芹之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柳永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9%，柳长庆、周素芹通过聚龙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1%，周素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0%，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0%。其中，柳永诠任公司董事、柳长庆任公司董事长、周素芹任公司总经理。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柳永诠	25,435,200	29.99	柳永诠系柳长庆与周素芹之子
聚龙集团	17,649,400	20.81	柳长庆、周素芹通过聚龙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1%
周素芹	5,600,000	6.60	

2、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鞍山聚龙工业尼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聚龙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鞍山聚龙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聚龙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辽宁家家乐新农村节能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聚龙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 9 人，分别为柳长庆、柳永诠、苏安徽、崔文华、吴庆洪、王雁、陈静、刘永泽、董关鹏；监事 3 人，分别为蔡喆、白莉、于淼；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周素芹、崔文华、王雁、张振东、齐守君。

(二) 聚龙股份执行及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抽查资金往来记录、沟通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龙股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聚龙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各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防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损害公司利益。

经查阅公司 2011 年年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龙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 年度聚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聚龙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的前置审核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前置审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

表单独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2011 年度聚龙股份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辽宁科大聚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辽宁科大聚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铁东区千山中路 302 号办公楼部分楼层，面积为 6,6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参考同类地区平均价格水平制定，年租金为 66.5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法人鞍山聚龙工业尼龙有限公司采购杆类机械部件及产品包装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1 年度公司与聚龙尼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91.1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聚龙尼龙的交易价格在双方公平、公允的自愿协商下，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聚龙尼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鞍山聚龙工业尼龙有限公司	2,750,700.00	1.53%	市场价	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鞍山聚龙工业尼龙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2011年度预计金额。

(3)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用房改造需要向关联法人辽宁家家乐新农村节能建筑有限公司采购隔墙板并由其为公司进行安装。公司与家家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合理。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采购墙板材料	辽宁家家乐新农村节能建筑有限公司	164,274.81	0.09	市场价	按月结算
由关联方进行隔墙安装	辽宁家家乐新农村节能建筑有限公司	423,998.45	0.24	市场价	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辽宁家家乐新农村节能建筑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超过100万元。

2、关联担保

(1) 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签定了编号为 2010 年鞍中银高聚协字 06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关联方辽宁科大聚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柳长庆分别与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签订了 2010 年鞍中银高新聚保字 060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2010 年鞍中银高新聚保字 060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签定了编号为 2011 年鞍中银高聚授字 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关联方辽宁科大聚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柳长庆分别与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签订了 2011 年鞍中银高聚保字 001 号、2011 年鞍中银高聚保字 00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三）民族证券关于聚龙股份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1 年年报、相关会计凭证、有关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并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龙股份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聚龙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聚龙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聚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3 号”文《关于核准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批复》核准，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1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4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667,859.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6,788,140.07 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第 6095 号”验资报告。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841,852.7 元，年末账户余额为 345,062,343.18 元（其中 2,116,055.81 元为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公司设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规范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1年5月13日，公司与民族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保荐机构和银行的监督。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与上述银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款余额为345,062,343.18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存款余额(元)
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307757619320	活期	6,681,999.51
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1245027	三个月定期	15,116,250.00
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1245028	六个月定期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1245029	六个月定期	50,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57870000012	活期	183,688.55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8804	六个月定期	50,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8805	六个月定期	50,000,000.00
招商银行鞍山支行	412900001510666	活期	22,692,905.12
招商银行鞍山支行	00007727	三个月定期	20,155,000.00
招商银行鞍山支行	00007728	三个月定期	30,232,500.00
合计			345,062,343.18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51,790.00 元收购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辽宁慧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银科技”）66.19% 股权；收购完成后，使用 35,517,680.00 元超募资金对慧银科技进行增资。2011 年 11 月，慧银科技与公司、民族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盛京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保荐机构和银行的监督。《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了慧银科技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与专户银行。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慧银科技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31,817,573.15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存款余额（元）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0990020102000000598	活期	6,817,573.15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0990020102000000630	六个月定期	25,000,000.00
合计			31,817,573.15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38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43,678.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18.00	12,318.00	2,124.65	2,124.65	17.25%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132.59	132.59	4.28%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418.00	15,418.00	2,257.24	2,257.2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辽宁慧银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	否	4,126.95	4,126.95	4,126.95	4,126.95	100%	2011年09月07日	-411.1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26.95	7,126.95	7,126.95	7,126.95	-	-	-	-	-
合计	-	22,544.95	22,544.95	9,384.19	9,384.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1年7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75.18万元收购辽宁三优(后更名为慧银科技)66.19%股权后,使用超募资金3,551.77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款项用于慧银科技的新业务拓展以及日常营运资金的补充。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慧银科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3.36万元,净利润:-411.10万元,未达到报告期盈利预测指标。主要原因是对慧银科技的股权收购和增资于2011年9月完成,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至报告期末项目投入较少。									

	报告期内，慧银科技产生的经济收益主要来源于 ATM 运营服务业务，新产品开发项目处于研发、样机阶段，还未实施产业化，因此未能产生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8,260.81 万元，报告期内超募资金用途如下：</p> <p>1. 201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钞检国际有限公司、安斯泰克有限公司、富邦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欧支付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超募资金 575.18 万元收购上述四个股东合计持有的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66.19% 股权，并于股权收购完成后，使用 3,551.77 万元超募资金对辽宁三优进行增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合计金额 4,126.95 万元，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全部完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辽宁慧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慧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70.01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10.42%，专户余额为 3,181.76 万元。</p> <p>2. 201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合计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 月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完毕。</p> <p>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21,133.87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 月将上述募集资金一次性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围绕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需求状况，合理使用超募资金，预计通投资设立分子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等方式全面推进用于现金流通领域的智能化终端设备、现金流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等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同时，有效扩大产业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民族证券关于聚龙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1 年年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龙股份较好的执行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长庆、柳永诠、周素芹和聚龙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奈、孟淑珍、刘丽娟、王清朋、陈含章、丁丕显、崔文华、吴庆洪、王雁、朱晓东、白莉、王昉、于盛中、张振东、于淼、蔡喆、杨大立、王艳钢、齐守君、柳伟生、牛作琴、柳长江、荆延风、崔彦身、郑学凯、曹忠玉、徐晶、徐东、潘文举、王欣、孙伟忠、陈智博、张丽君和孟凡钢 34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王晓东承诺：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长庆、柳永诠、苏安徽、崔文华、吴

庆洪、王雁、白莉、蔡喆、于淼、周素芹、张振东和齐守君，及上述人员亲属柳长江、张奈、刘俊玲、柳伟生、王欣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柳长庆、周素芹、柳永诠，控股股东聚龙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将继续不从事与聚龙股份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龙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企业）控股的企业，本人（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龙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聚龙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聚龙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聚龙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聚龙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聚龙股份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聚龙集团、柳永谔、周素芹及实际控制人柳永谔、柳长庆、周素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遵循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发行人为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发行人资金。

2、 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遵循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 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在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 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我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关于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社会保障金的承诺

2010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聚龙集团、柳长庆、柳永谔、周素芹承诺：“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因股份公司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不足要求股份公司补缴员工社会保障金、支付滞纳金或者其他款项的，将由本公司/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关于社会保障金承诺的情况。

六、聚龙股份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度，聚龙股份未发生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七、聚龙股份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度，聚龙股份未发生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八、聚龙股份日常经营情况

经查阅公司 2011 年年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龙股份 2011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

2011 年度，在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市场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聚龙股份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建总行、工总行及中总行等主要客户的招标采购中，入围产品种类和型号均有增加。同时，公司强化了营销网络的建设，深入拓展二级分行市场，使纸币清分机、捆钞机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另外，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纸币扎把机、纸币鉴别仪、残币兑换仪和点钞机等）销售情况良好。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44.27 万元，同比增长了 91.85%；实现营业利润 52,332,188.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7.95 万元，同比增长 73.5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之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宏斌

张杏超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